

《枣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 政策解读

为了保障公正合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，推进人防执法办案的规范化、标准化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等有关规定，枣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制定了《枣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，已经我部门合法性审核。

一、起草背景

行政处罚是人防部门行使的重要行政执法权，处罚裁量是否合理、适当，直接影响行政相对人的权益。建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，能够规范执法部门自由裁量权利，切实保障人防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正确实施，提高人防行政执法质量和公信力。

二、主要思路和原则

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在具体执法办案活动中客观存在的。裁量基准的制定考虑行政处罚的公平公正合理，同时兼顾人防行政执法的实际特点，在充分调研并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，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合法性原则。为了切实履行法定职责，《裁量基准》设定了部分明确人防属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非人防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作为处罚依据。同时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划分不同阶次，未超越法定的自由裁量幅度和范围。

（二）合理性原则。实施裁量基准制度，是为了规范而非剥夺裁量权，《裁量基准》从违法行为的发生频次、破坏数量和危害后果等方面区分违法情节，设置从轻行政处罚、一般行政处罚、从重行政处罚三个等级，并统一罚款的量罚幅度标准。

（三）综合裁量原则。明确市区人防主管部门适用《裁量基准》时，应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危害性等因素界定违法程度，综合考量是否具有从重、从轻、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，并最终作出是否处罚、予以何种处罚以及处罚幅度的决定。

（四）公平公正原则。建立裁量基准制度，执法人员可以依据情节对应的标准进行处罚，从源头上避免的执法办案的随意性。当事人也可以按照违法情节对号入座，对执法人员自由裁量权的行使进行监督，确保行政处罚行为的公平、公正、合理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文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、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、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、《山东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。

《枣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经合法性审查与上位法不相抵触，符合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。

枣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20年11月27日